

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	公告要求
2023年1月1日起	原料安全信息	2023年1月1日起，注册人备案人申请注册或备案时，应当按照《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提供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。
2023年3月31日前	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	备案人应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，通过新注册备案平台，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
2023年3月1日起	《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	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的《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，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。
2023年5月1日前	原料安全信息	2023年1月1日前申请已经取得注册或备案完成的产品，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补充提供产品配方中全部原料的安全相关信息。
	标签更新	2022年5月1日前申请注册或备案完成的产品，未按照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，注册人备案人必须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，使其符合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。
	儿童化妆品	2022年5月1日前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,未按照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进行标签标识的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完成产品标签的更新，使其符合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。 2022年5月1日前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儿童化妆品，未按照规定进行标签标识的，化妆品注册人、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标注“小金盾”标志。
	功效宣称摘要补充	2021年5月1日前已经取得注册或备案完成的产品，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3年5月1日前，按照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要求，对化妆品功效宣称进行评价，并上传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。

2023年7月1日前	生产企业的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的升级改造	2022年7月1日前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，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硬件条件须升级改造的，应当自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，使其厂房设施与设备等符合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